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02號



股東 台啟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十號國軍英雄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586人、代表股份總數4,060,222,26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661,352,901股之87.104%。
來賓：會計師—施景彬先生、黃樹傑先生
律師—蔣大申先生
主席：徐董事長旭東 記錄：楊惠如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到法定數額)
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略)
 - 二、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詳附表)
 -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略)
 - 四、九十八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略)
- 戶號0356522股東對於本公司年報揭露轉投資的情況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情形提出詢問。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會計處主事予以詳盡說明回覆。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8,088,696,621元
2.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23,912,194元
3. 小計(1+2) 8,112,608,815元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811,260,882元
5.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559,498,067元
6. 可供分配盈餘(3-4+5) 8,860,846,000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盈餘如次：
1. 股息 新台幣 4,510,986,679元

2. 股東紅利 2,481,042,673元
3. 合計 6,992,029,352元
附註：另，員工紅利300,732,445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225,549,334元業自稅前淨利中扣除。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1,868,816,648元
四、九十八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 現金股利 1.3元/股 新台幣 6,059,758,772元
2.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0.2元/股 932,270,580元
3. 合計 1.5元/股 6,992,029,352元
五、本次分配，係先動用八十七年度及其以後年度之盈餘派發，不足部份，再以八十六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六、股利分派，係增資案及盈餘分配案經本(99)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及增資新股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分配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盈餘撥充資本之金額，按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七、敬請 承認。
戶號359246股東對本案表示異議，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86,699,921同意通過，佔總權數61.25%。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一、擬具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九條及第廿九條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301010紡紗業。 二、C302010織布業。 三、C303010不織布業。 四、C305010印染整理業。 五、C306010成衣業。 六、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七、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八、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九、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十一、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二、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十三、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四、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十五、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301010紡紗業。 二、C302010織布業。 三、C303010不織布業。 四、C305010印染整理業。 五、C306010成衣業。 六、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七、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八、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九、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十一、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二、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十三、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四、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十五、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本公司營業項目第二十九款「J901011觀光旅館業」及第三十一款「G101061汽車貨運業」皆屬特許行業，因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爰予刪除。

十六、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十七、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八、F301010百貨公司業。 十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二十、F501060餐館業。 廿一、J701020遊樂園業。 廿二、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廿三、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廿四、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廿五、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廿六、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廿七、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廿八、G801010倉儲業。 廿九、I206010理貨包裝業。 三十、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 卅一、F102040飲料批發業。 卅二、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卅三、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四、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五、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卅七、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卅八、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卅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六、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十七、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八、F301010百貨公司業。 十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二十、F501060餐館業。 廿一、J701020遊樂園業。 廿二、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廿三、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廿四、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廿五、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廿六、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廿七、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廿八、G801010倉儲業。 廿九、I206010理貨包裝業。 三十、I206010理貨包裝業。 卅一、G101061汽車貨運業。 卅二、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 卅三、F102040飲料批發業。 卅四、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卅五、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六、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七、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八、CF01011醫療器材批發業。 卅九、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十、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主管機關意見，比照公司法第204條之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依規定增列本條修正日期。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六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六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二、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案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為49,500,000,000元(其中1,500,000,000元係本公司之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及100,000,000元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4,950,000,000股，每股10元，截至98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46,613,529,010元，已發行4,661,352,901股，餘額1,286,470,990元，計128,647,099股尚未發行。
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擬自未分配盈餘撥提932,270,580元轉為資本，按原票面金額每股10元，發行新股93,227,058股，按每仟股配投20股。
三、前項增資，係提報本(99)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轉增資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其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99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47,545,799,590元，每股面額10元，計4,754,579,959股。
五、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擬具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四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本公司本次依「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增訂第三條第二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1)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公開發行人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人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間為取得較佳融資額度或商業條件，以降低成本，增加集團綜效，有互為背書保證之需要，且本公司單獨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原即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故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亦訂為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應屬必要及合理，特予說明。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件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考量實務運作需求，「公開發行人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放寬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併增訂背書保證之總額，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50%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	配合第二條第二項放寬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強化母子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控管，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人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時，應由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人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時，應由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配合第二條第二項放寬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強化母子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順移至第三項至第六項。 三、配合第二條第二項放寬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強化母子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為免增加背書保證風險，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七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財務處申請，經董事會授權之資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處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財務處申請，經本公司負責人或董事會授權之資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處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理率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理率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一、考量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實質需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得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第三項併增訂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限額，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順移至第四項至第七項。</p> <p>三、為求明確，修正本條第四項。</p>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董事長：徐旭東

紀錄：楊惠如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1100	現金	5,928,545	4	2100	短期借款	3,422,461	2	2100	短期借款	3,422,461	2	2100	短期借款	3,422,461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3,228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0,75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2,862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2,862	-
1120	應收票據	505,389	1	2200	應付票據	1,871	-	2200	應付票據	1,767	-	2200	應付票據	1,767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100,099元後之淨額	6,214,196	4	2140	應付帳款	3,253,585	2	2140	應付帳款	1,973,753	1	2140	應付帳款	1,973,753	1
1190	其他應收款	488,030	-	2170	應付費用	2,578,141	2	2170	應付費用	2,176,594	2	2170	應付費用	2,176,594	2
1200	存貨-淨額	4,436,524	3	2260	預收貨款	270,576	-	2260	預收貨款	235,226	-	2260	預收貨款	235,226	-
1260	預付款項	631,524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592,343	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877,320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877,32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8,03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99,228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09,02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09,02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23,2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739,025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86,001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86,001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578,752	13												
1450	基金及投資	722,890	-	2410	應付公司債	7,800,000	5	2410	應付公司債	9,884,012	7	2410	應付公司債	9,884,012	7
148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53,667	-	2420	長期應付	28,720,340	19	2420	長期應付	29,818,170	21	2420	長期應付	29,818,170	21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289,875	7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6,170,340	2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9,702,182	2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9,702,182	2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3,066,432	7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18,899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18,899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18,899	1
	固定資產			2810	其他負債			2810	其他負債			2810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076,981	1	28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0,392	1	28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33,915	1	28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33,915	1
1521	房屋及設備	5,869,427	4	2888	存入保證金	615	-	2888	存入保證金	615	-	2888	存入保證金	615	-
1531	機器及設備	40,207,020	2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03,78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987,30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987,303	1
1681	器具及其他設備	2,568,146	2	2XXX	負債合計	54,032,044	37	2XXX	負債合計	56,494,385	40	2XXX	負債合計	56,494,385	40
15X1	成本合計	49,722,456	34												
15X8	累積折舊	3,016,844	2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950,000仟股；發行九十八年4,661,353仟股，九十七年4,569,954仟股	46,613,529	32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950,000仟股；發行九十八年4,661,353仟股，九十七年4,569,954仟股	45,699,538	32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950,000仟股；發行九十八年4,661,353仟股，九十七年4,569,954仟股	45,699,538	3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2,739,300	36	3210	股本溢價	932,814	1	3210	股本溢價	932,814	1	3210	股本溢價	932,814	1
15Y9	減：累積折舊	40,550,392	28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而發生其他	9,240,917	6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而發生其他	9,120,172	6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而發生其他	9,120,172	6
1671	未完工程	1,006,817	1	3280	資本公積合計	7,672	-	3280	資本公積合計	7,672	-	3280	資本公積合計	7,672	-
1672	預付設備款	165,639	-	32XX	保留盈餘	10,181,403	7	32XX	保留盈餘	10,060,658	7	32XX	保留盈餘	10,060,658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361,364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02,110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96,285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96,285	6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74,76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34,76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34,766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72,10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535,27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535,276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976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1,308,981	1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7,766,327	1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7,766,327	1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976	-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276,309	2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66,020)	(1)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66,020)	(1)
1800	非營業資產-淨額	697,85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90,010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96,557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96,557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56,87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721,219	6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843,128	6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843,128	6
1880	農業用地	276,66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0,263)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36,261)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36,261)	(1)
1890	其他	196,317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0,26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17,404)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17,40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27,70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2,511,232	6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4,543,927	6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4,543,927	60
IXXX	資產總計	146,543,23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6,543,23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1,038,31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1,038,312	100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房家宜

會計主管：楊山本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代碼	金額	%	代碼	金額	%	代碼	金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42,509,515	101	4110 銷貨收入	51,298,290	101	4110 銷貨收入	51,298,290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81,061)	-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41,427)	-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41,42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1,928,454	10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0,656,863	10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0,656,863	100
4660 加工收入	11,624	-	4660 加工收入	18,032	-	4660 加工收入	18,03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1,940,078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0,674,895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0,674,895	100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5110 營業成本	38,479,133	92	5110 營業成本	45,622,552	90	5110 營業成本	45,622,552	90
5660 加工成本	11,277	-	5660 加工成本	21,409	-	5660 加工成本	21,40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8,490,410	9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5,643,961	9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5,643,961	90
5910 營業毛利	3,449,668	8	5910 營業毛利	5,030,934	10	5910 營業毛利	5,030,934	10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38,187	6	6100 推銷費用	3,284,796	7	6100 推銷費用	3,284,796	7
6200 管理費用	1,176,875	3	6200 管理費用	989,483	2	6200 管理費用	989,48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39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8,91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8,91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82,452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43,192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43,192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832,784)	(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87,742	-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87,74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019	-	7110 利息收入	177,137	-	7110 利息收入	177,13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9,211,453	2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5,542,190	1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5,542,190	11
71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924	-	71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5,432	-	71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5,43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1,45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19,91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19,912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854,467	2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9,726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9,726	-
7160 兌換淨益	11,452	-	7160 兌換淨益	42,796	-	7160 兌換淨益	42,796	-
7210 租金收入	53,353	-	7210 租金收入	11,227	-	7210 租金收入	11,22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93,12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465,70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465,708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154,284)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233,967)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233,967)	-
7480 其他收入	10,396,078	25	7480 其他收入	6,508,095	13	7480 其他收入	6,508,095	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396,078	2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508,095	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508,095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99,907	2	7510 利息費用	1,217,020	2	7510 利息費用	1,217,020	2
7560 兌換損失	216,950	1	7560 兌換損失	-	-	7560 兌換損失	-	-
763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31,833	-	763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29,713	-	763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29,71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478,89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32,89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32,898	-
7880 其他支出	1,427,584	4	7880 其他支出	801,702	2			